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苏州医保 AI 智能办

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C2025-0667

甲方：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 188 号

电话：0512-68358065

传真：/

乙方：苏州兴财通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 200 号

电话：0512-68381185

传真：0512-683811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 苏州医保智能 AI 办 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2.1 乙方负责 苏州医保智能AI办 的服务工作。

2.2 服务期限：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建设并上线运行。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完毕起提供1年的免费质保期。

2.3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2.4 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做好故障修复服务、系统巡检、重要事件保障服务、应急恢复服务等维护及保障工作。对出现故障在30分钟内响应，1小时以内到现场，24小时以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用户正常使用。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 捌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 835000.00 。合同总价款包括在承包期内综合服务的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差旅食宿、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生效后的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建设完成并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试运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2）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3.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兴财通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苏州三多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0109009043519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若各项要求之间存在冲突的，由甲方决定适用何种要求。

2.2 乙方指定【刘路易】（联系方式：13402620585）为联系人，授权其代表乙方处理与本合同中有关的各事项。乙方联系人变更的，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安排项目人员进行系统开发，乙方应确保其安排的项目人员充足且能力合格，并具有提供服务的必要经验。若乙方需要变更项目团队人员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得到甲方许可后方可更换。若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项目人员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 5%。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或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于 3 日内予以改正，乙方逾期不改正的或者经甲方责令改正后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不能完成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若因乙方设计、系统建设等原因，导致系统程序上线使用过程中，系统操作错误、出现漏洞，给甲方造成损失及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4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5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6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7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及其他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因履行本项目产生的一切项目成果及项目成果中所有软件目标代码、源代码、版权、专利权、设计、专有知识、派生知识、方法、技术、工艺及文档材料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和权益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其他任何人不得将成果的全部或部分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和项目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甲方在使用本项目下的成果时不会受到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本项目中乙方提供的所有软件，乙方应保证是合法的商品软件，如包含第三方软件，乙方应保证其是合法可用的，甲方无需为使用该等第三方软件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甲方使用本项目下的成果构成上述侵权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八、保密资料

1. 甲方对其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各类技术、信息数据、技术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享有合法所有权。乙方应对上述甲方保密资料（包括乙方掌握有相关保密信息的事实本身），除甲方明确书面豁免外，均为保密信息。

2 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3 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4 乙方服务人员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5 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限制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响应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三、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五、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审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六、合同生效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12.26

合同签订地：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12.26